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10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王元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黎錦娘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黎錦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範圍，若上訴人以其敗訴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9萬6,000元作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,2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品慈